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谭功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朔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黎文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432,152,438.17	1,234,691,817.38	1,234,691,817.38	1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6,849,355.24	117,162,510.25	119,187,535.82	1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0,422,202.15	114,184,195.59	115,885,721.16	2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62,538,206.97	373,395,112.66	373,395,112.66	1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17	11.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6	0.17	11.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2.06%	2.09%	0.2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5,048,126,697.36	25,497,463,988.10	25,497,463,988.1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936,482,306.75	5,763,641,390.55	5,763,641,390.55	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054.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3,610,75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211,653.12	
所得税影响额	-2,468,106.77	
合计	-3,572,846.91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1,19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2%	185,359,071	180,359,0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2%	19,397,755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	15,679,445	0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1%	14,999,728	0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6%	10,372,326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1.18%	8,399,941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其他	0.95%	6,750,160	0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5,009,930	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	4,999,876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4,822,24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97,755				人民币普通股	19,397,7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79,445				人民币普通股	15,679,445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4,999,728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728	
中国银行-富兰克林国海潜力组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72,32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2,326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8,399,941				人民币普通股	8,399,94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750,160				人民币普通股	6,750,160	
中国建设银行-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9,930				人民币普通股	5,009,930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876				人民币普通股	4,999,87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4,822,245				人民币普通股	4,822,2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比期初增加13.24%,主要系本期预收房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比期初减少80.81%,主要系本期房地产收回投标保证金所致;

3、应付票据期末比期初增加21.35%,主要系本期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4、应付利息期末比期初减少40.97%,主要系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5、其他应付款期末比期初减少26.93%,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比期初减少37.74%,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所致;

7、营业收入本期比上期增加15.99%,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增加所致;

8、营业成本本期比上期增加18.01%,主要系本期房地产结算面积增加所致;

9、营业利润本期比上期增加19.68%,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比上期减少80.87%,主要系本期政府补贴收入减少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增加942.50%,主要系本期房地产捐赠增加所致;

1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2292.84%,主要系本期房地产收回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50.37%,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增加395.75%,主要系本期房地产支付往来款增加所致;

15、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比上期减少86.54%,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2013年1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下属子公司参与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相关地块竞拍的议案,并经2013年1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了进一步增加本公司土地储备,增强公司房地产业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眼桥置业")、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后湖置业")和湖北福星惠誉金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置业")在竞价总额不高于人民币41亿元的范围内参与武汉市江岸区红桥村P(2012)259号、P(2012)260号和P(2012)261号地块竞拍。

2、2013年3月1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江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汉置业")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以下简称"电力设计院")三方共同签署了《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江汉置业以人民币2,125万元的价款向水电地产和电力设计院转让其所持有的湖北鼎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汉投资")85%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江汉置业、水电地产和电力设计院持有鼎汉投资的股权分别为:15%、55%和30%;同时,水电地产和电力设计院按其持股比例代为偿还鼎汉投资的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协议自江汉置业、水电地产、电力设计院三方签署盖章之日起成立,自水电地产、电力设计院按该协议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85%股权转让款和85%股东及关联方借款(合计约人民币151,855万元)之日生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新增土地储备(红桥村)的公告	2013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02
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公告	2013年03月16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3-00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福星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2010年11月9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对该价格除权)	2008年11月09日	2年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否				
承诺的解决期限	不适用				
解决方式	不适用				
承诺的履行情况	不适用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8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民生证券	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16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华泰证券;华宝兴业基金;海通证券;国金通用基金等	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1月30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信达澳银基金;建信基金	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6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国际;爱建证券;星石投资	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3年03月07日	武汉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长城证券;安邦资产;华安基金等	生产经营及项目进展情况,未提供资料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谭功炎

201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3年4月21日上午10时在公司综合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传真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明、唐国平、赵曼以传真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功炎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流动资金的需要,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项目及权限范围内,结合短期流动资金的需要,代表公司与银行签订单笔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协议,并签署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银行综合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4年4月22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3-01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文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马于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曹俊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406,407.56	64,239,937.91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0,374.78	284,469.09	-64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6,990.52	202,611.95	-84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01,753.38	19,032,362.12	-7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019	-6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3	0.0019	-6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	0.24%	-1.56%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393,895,420.62	341,017,987.60	1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6,498,712.18	118,049,086.96	-1.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434.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049.80	
合计	-33,384.2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74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86%	89,002,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其他	0.72%	1,092,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6%	846,099				
上海汇阳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5%	672,98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其他	0.4%	608,42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其他	0.37%	561,137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99,971				
方伟	境内自然人	0.3%	451,371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42,73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408,8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	89,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2,00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五年保证收益-019L-TL001深	1,092,038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3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46,099				人民币普通股	846,099	
上海汇阳服饰礼品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672,984				人民币普通股	672,984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深	608,421				人民币普通股	608,42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561,137				人民币普通股	561,137	
中信银行-招商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9,971				人民币普通股	499,971	
方伟	451,371				人民币普通股	451,371	
新疆信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42,732				人民币普通股	442,732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8,899				人民币普通股	408,8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应收票据较年初增加54.65%,主要是应收的票据增加;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106.59%,主要是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1.50%,主要是短期贷款增加;

应付票据较年初增加35.06%,主要是支付的票据增加;

专项应付款较年初减少56.43%,主要是当期使用科技项目专款;

财务费用同比减少41.32%,主要是保证金利息收入增加,冲减利息支出;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76.18%,主要是固定资产处置利得同比减少;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645.01%,主要是产品售价不断下调,产品综合毛利率降低。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不适用。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03月14日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深圳市瑞安达实业有限公司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为了保证天兴仪表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下合称"承诺人")一致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将(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3、瑞安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承诺人。(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之全资附属企业、控股公司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瑞安达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的其他关联公司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瑞安达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公司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在本公司间接控制天兴仪表期间,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天兴仪表利益受损的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遇到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促成该等机会介绍予天兴仪表及其控股子公司。"瑞安达之控股股东西钢集团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前,天兴仪表的主营业务为摩托车与汽车部品的设计、生产、加工、销售,截至本承诺书出具日,本公司未投资于任何与天兴仪表目前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天兴仪表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兴仪表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者其他权益)直接从事任何与天兴仪表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及其他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活动,以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天兴仪表的主要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兴仪表,并尽力协调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天兴仪表。" 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瑞安达及其控股股东西钢集团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天兴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现有股东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公司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瑞安达之实际控制人吴进良先生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尽量减少与天兴仪表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将与天兴仪表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天兴仪表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天兴仪表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本人及本人之关联方优于第三者的条件。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本人将对前述行为而给天兴仪表造成的损失向天兴仪表进行赔偿。本人保证将促使天兴集团依照天兴仪表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天兴仪表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天兴仪表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于择机推进天兴仪表重组事宜的承诺 在天兴仪表生产经营面临极大的困难,仅凭自身力量难以摆脱经营困境,需要借助外力对公司现有的业务格局进行调整,以彻底改变上市公司的经营面貌,重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的背景下,瑞安达与天兴仪表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天兴仪表将向瑞安达及灯塔市鸿瑞达矿业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合法持有的西钢集团灯塔矿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由于瑞安达拟注入的资产为矿山类资产,需办理相关手续较多,相关手续办理时间较长,同时,由于无法满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先决条件,天兴仪表未能在首次审议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因此,经各方商议,决定中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瑞安达向天兴仪表承诺,在国有股转让工作完成后,将积极创造条件,择机推进重组工作。 五、关于解决天兴仪表部分房屋、土地权属分离情形的承诺 天兴仪表目前的厂房及办公楼所属房产与土地权属分离,即房产属于上市公司,而土地使用权则属于控股股东天兴集团。瑞安达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由上市公司买回土地、或将房产出售给天兴集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方案,确保产权关系明确,规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性关联交易,不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第五项承诺期限为要约收购完成后12个月,其余承诺无固定期限。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	不适用。				
是否就导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作出承诺	是				
承诺的解决期限	详见上表内容				
解决方式	详见上表内容				
承诺的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中				

四、对2013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合计			0.00	0	--	0	--	0.00	0.00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说明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3年01月01日至2013年03月31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若干人	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司未提供资料。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文 武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301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芮冬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文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80,291.84	75,410,827.06	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6,970.63	3,168,987.71	-23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24,727.33	-3,928,846.04	11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857,814.05	-15,346,011.69	9.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19	-2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1	0.0119	-2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0.54%	-1.33%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4,933,915.71	1,334,884,168.25	-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7,999,251.82	542,261,947.71	-0.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09,979.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61.23	
所得税影响额	1,261,898.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8,385.25	
合计	4,037,756.70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32,35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61,032,391	0	质押	61,000,000	
芮冬阳	境内自然人	2.84%	7,581,120	5,685,840			
韩文	境内自然人	2.46%	6,544,896	4,908,672			
刘勇	境内自然人	2%	5,319,896	3,989,922			
王卫宏	境内自然人	1.86%	4,958,253	2,489,127			
李永喜	境内自然人	1.52%	4,050,000	3,037,500			
姜新宇	境内自然人	1.48%	3,950,000	2,962,500			
杨旭	境内自然人	1.41%	3,749,004	1,874,502			
扬州市电力中心	境内国有法人	1.13%	3,000,000	0			
王春桃	境内自然人	1.05%	2,790,78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市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1,032,391				人民币普通股		
扬州市电力中心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春桃	2,790,780				人民币普通股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49,542				人民币普通股		
王卫宏	2,469,126				人民币普通股		
胡家会	2,182,246				境外上市外资股		
芮冬阳	1,895,28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旭	1,874,502				人民币普通股		
韩文	1,636,224				人民币普通股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1,596,19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李永喜先生为广州金誉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幅度
货币资金	82,829,872.72	168,743,699.99	-50.91%
其他流动资产	45,553,968.79	66,832,012.59	-31.84%
固定资产	207,826,757.76	159,976,658.16	29.91%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135,000,000.00	-29.63%
应交税费	4,202,517.29	8,783,464.04	-52.15%
应付利息	675,341.00	12,821,186.57	-94.73%

说明:

1. 货币资金较期初下降50.91%,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和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在建项目资金支付结算增加所致。

2.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下降31.84%,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智光节能固定收益类投资到期所致。

3. 固定资产较期初增长29.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竣工验收结转所致。

4. 短期借款较期初下降29.63%,主要原因是本期偿还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5.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52.1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计提的税金减少所致。

6. 应付利息较期初下降94.7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支付公司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984.18	647,549.82	-64.95%
所得税费用	-58,160.99	409,811.86	-114.19%

说明: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64.9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相关税金减少所致。

2.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14.1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亏损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1,955.32	13,107,433.86	-47.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790,669.36	48,517,271.56	-36.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13,495.31	11,579,867.60	92.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117,579.64	20